

100 年核安第 17 號演習總協調籌備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 記錄：周宗源

參、主席：陳處長建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 一、各項實兵演練應考慮演練人所需配置之輻射防護裝備，以求真實。
- 二、參考日本福島核災搶救所需之防護器材及裝備，請各中心確實檢討需求並編列預算採購，台電上繳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額度亦需重新檢討是否足夠支應所需之經費。
- 三、有關 5 月 18 日於台北港之實兵示範演練，請新北市政府儘速與支援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協調相關演練事項及場地整備，台電公司亦應配合相關規劃演練（電廠員工入廠檢修演練）。
- 四、4 月 15 日核電廠事故及民眾劑量想定會議要求台電公司 4 月 19 日前提供事故想定摘要、簡圖及外釋輻射源項資料並未如期提供本會，請台電公司於 4 月 22 日前提出。
- 五、有關台電公司劇本內容請儘速考量下列之質疑及修訂劇本：
 1. 以日本福島核災為例，大海嘯一定會造成核能二廠兩部機組相同之損害（喪失電源與冷卻水），但第五台柴油發電機只能提供一個機組的緊急用電，如何處理兩部機組同時發生喪失電源的狀況？請說明。

2. 劇本中第五台柴油發電機失火，經滅火後竟然又立即可用，有違常情，請澄清。
3. 劇本中用於提供額外水源與電源之之生水池與 gas turbine 均非耐震一級設備，請說明在模擬之規模 8.2 強震後是否損毀？
4. 嚴重核子事故時，爐心處於高溫高壓，劇本中使用額外水源（消防水）補水，是否有足夠之 pressure head 可將水注入爐心？請說明。
5. 以日本福島核災為例，爐心熔毀放射性物質外釋，廠區為高輻射環境，然而現場搶救人員（包含包商、消防員及軍人）之輻射防護未見考量？放射性廢水之處理亦請說明。

捌、散會（12 時 15 分）